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及請求履行委任契約(返還不當得利等)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再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5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2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系爭判決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現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又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完成送達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且因末日為假日，聲請人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聲請，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